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电子”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 年 4 月 12 日，东晶电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根据该公告，东晶电子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28）。

（二）2016 年 4 月 29 日，东晶电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根据该公告，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为电力工程行业资产。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

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6 月 4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2016053、2016057)。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067)。

(三) 2016 年 7 月 13 日，东晶电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根据该公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利益，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四) 2016 年 7 月 16 日，东晶电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根据该公告，考虑到近期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预计今年年内无法完成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议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2016 年 7 月 19 日，东晶电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根据该公告，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东晶电子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七）2016年7月27日，东晶金华与中基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27日，东晶电子与中基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八）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相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成都锐康股权转让事宜须经当地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

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